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近代中外文化交流史/张海林编著. —南京: 南京大学出版社, 2003. 10

ISBN 7-305-04087-8

I. 近... II. 张... III. 中外关系—文化交流—文化史—近代—高等学校—教材 IV. K250.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32283 号

书 名 近代中外文化交流史
编 著 者 张海林
出版发行 南京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南京市汉口路 22 号 邮编 210093
电 话 025-3596923 025-3592317 传真 025-3303347
网 址 <http://www.press.nju.edu.cn>
电子邮件 nupress1@public1.ptt.js.cn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丹阳市教育印刷厂
开 本 787×960 1/16 印张 24.625 字数 429 千
版 次 2003 年 11 月第 1 版 2003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3000
ISBN 7-305-04087-8/G·663
定 价 38.00 元

*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 凡购买南大版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所购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前 言

上个世纪 90 年代以来,本人在南京大学开设了面向中外学生的课程《近代中外文化交流史》。在备课过程中,发现海内外前辈与同辈学人对明末清初以来中外文化交流的研究十分投入,在许多具体领域也取得了令人瞩目且令人信服的研究成果,但却搜索不到一本相应的大学教材。为什么不能将前人及自己的研究成果用某种框架串联起来,形成一种系统知识,更综合更全面地传给我们的学生呢?这是本人编著这本教材的最初动因。

2000 年,南京大学教务处拟组织出版一套新世纪文科教材,本教材蒙获其选。两年多来,在南大教务处资助与督促下,对原有讲义磨勘细审,修正体系,添核注释,并参照近人与自己最新研究成果补写或重写有关章节,孜孜嚙嚙,日有所进,现在终于完成了全书的编撰。期望此书能稍稍宽慰南京大学教务处同仁关爱大学生素质教育之初心。

本教材所述史实始于 16 世纪,相当于中国明末清初时期,迄于 20 世纪二三十年代,相当于中国抗日战争爆发之前。之所以这样安排,一是考虑到近代中外文化交流史是一个足跨东西两端的课题,截取时段既要顾及中国近代史划分的习惯,更要关照整个世界近代历史的发展进程;二是考虑到 16 世纪或明末清初东西文化交流的样态与以前主要通过陆上实现的東西文化交流明显不同,而与鸦片战争后通过海道实现的则有着许多共通性,前者对后者有较多模塑作用,后者对前者也有许多粘连传承。

近代中外文化交流是一个涉及面十分宽广的大题目,非一人在有限时间内所能尽其底蕴。编者因而要感谢那些曾经在此领域辛勤耕耘的学界前人,没有他们开拓性的基础研究,本教材今天是不可能成功编就的。编者特别要感谢 20 年前教过我的南京大学历史学系茅家琦教授与苏州大学历史学系沈福伟教授,他们的授课及著作开启了本人研究中外文化交流的兴趣,奠定了本人学术事业的方向。

南京大学是卧虎藏龙之地,也是温情如水之乡。感谢南京大学教务处、历史学系、海外教育学院同仁,他们不仅在教材编撰过程中给予精当指点,而且在日常教学中予以热情关照。编者对陈云棠研究员、崔之清教授、李开教授、胡有清教授、吴淮南教授等尤为感激,他们从各个方面支持了本

教材的编辑与出版。编者还要感谢江苏省社会科学院莫永明研究员,他对书稿提出了许多宝贵意见。感谢南京大学图书馆的陈远焕、陈采娣、罗军、史梅、李佳,南京大学海外教育学院图书馆的倪友春、张林华、赵蓓,南京大学历史学系图书馆的韩文宁、张爱妹等女士先生,他们在本书稿的编撰过程中为编者查阅资料提供了极大的方便。

在教材付梓之际,还要特别感谢南京大学出版社的编辑杨金荣先生,他在两年多的时间里差不多时时关注编撰的进度,他的热心和鼓励增添了本人完成书稿的信心。而他在编辑书稿工作中付出的心血,更使本人感激不尽。

张海林

2003年6月18日于南京大学西苑

目 录

前言	1
第一章 明末清初天主教及西方文化的东来	1
一、16 世纪前后中西方生产力与生产方式特点	1
二、16 世纪前后中西方政治结构异同	6
三、欧洲殖民者来到东方	10
四、耶稣会士的传教活动	14
五、明清时期的“教案”	20
六、传入中国的西方文化	26
第二章 中国文化的西传	35
一、早期欧洲人关于中国的著述	35
二、耶稣会士对中国文化的研究与介绍	39
三、欧洲文化界对中国文化的最初反应	48
四、欧洲罗可可风格与“中国风”	55
五、西欧文学艺术中的“中国情结”	62
第三章 18 世纪禁教以后中外文化关系的变化	67
一、中西礼仪之争与文化冲突	67
二、欧洲“中国观”的恶化	74
三、西方在中国的商业拓展	79
四、中国人对西方认识的演化	87
五、新教传教士悄然东进	94
六、俄国东正教与早期中俄文化交流	102
第四章 基督教与太平天国	108
一、基督教与洪秀全思想的演变	108
二、“洋兄弟”对太平天国的反应及活动	117

三、洪仁玕与基督教及西方文化的关系	122
四、洋教士罗孝全与“土教主”洪秀全	127
第五章 洋务运动与中外文化交流	138
一、中国人创办外语学校	138
二、第一波出国留学潮流	146
三、派遣游历使出洋考察	154
四、派遣常驻外国公使	163
五、中国聘用外国人才	167
第六章 开放格局下外人在中国的教文卫活动	172
一、教会学校与西学传播	172
二、西方在华人士的文化组织	181
三、外人在中国创办新闻事业	192
四、传教士在华开办西医院	198
第七章 鸦片战争后教会在中国的命运	205
一、基督教在华传教团体及其活动	205
二、民教矛盾与“教案”	215
三、义和团的“打教”与传教士的反扑	223
四、西方教会在中国的新一轮发展	233
第八章 近代中外文化交流中的外国名人	240
一、赫德与中国近代化	240
二、西学传播大师傅兰雅	249
三、林乐知的办学与著述活动	259
四、卫礼贤与中德文化交流	271
第九章 向西方寻找真理的中国普罗米修斯	277
一、王韬在中西文化交流史上的贡献	277
二、走进西方科技之宫的徐建寅	289
三、严复对西方文化的介绍	296

第十章 西学从东方传来·····	310
一、儒家文化圈与传统中日文化关系·····	310
二、中日文化地位的逆转·····	317
三、学习日本成为潮流·····	326
四、“译书热”与新词汇大爆炸·····	331
五、留日学生对中国社会的影响·····	340
第十一章 20 世纪初的文化开放·····	345
一、美国人在中国的大学开办热·····	345
二、庚款留学与新文化运动·····	354
三、马克思主义传入中国·····	364
附录一 主要参考资料与书目·····	375
附录二 外国人名中文对照索引·····	380

第一章 明末清初天主教及西方文化的东来

一、16 世纪前后中西方生产力与生产方式特点

罗马帝国崩溃以后,欧洲进入了以庄园领主制为基础的封建社会。欧洲的封建制度虽然比罗马的奴隶制度要进步,但生产力的总体水平依然比较低。在西欧封建社会初期的 400 年里,农业与手工业均不发达,自然经济占统治地位,城市的发展处于相对停滞的状态。而生产力的低下和僵化的宗教神学又限制了科学文化的发展。从公元 5 世纪到 11 世纪,欧洲诸国对科学的贡献是微乎其微的。所以,人们常把欧洲的封建社会称之为黑暗的中世纪。

文艺复兴以后,西欧逐渐摆脱中世纪的羁绊,向近代资本主义门槛迈进。至 16 世纪,西欧在生产技术、科学文化等方面都取得了相当高的成就。

欧洲在 15 世纪就已经发明了曲柄、连杆与调节器,使得连续不断的旋转运动取代了往复运动。16 世纪出现了自动纺车,使纺线和卷线过程合而为一。与此同时,卧式织布机广泛应用,逐渐取代较为原始的立式织布机。1524 年出版的《格洛肯东圣经》中介绍了一种带脚踏装置的纺车。此种纺车在下萨克森得到进一步改进,最终传遍欧洲。^① 英国在这个时期开始在纺织业中使用水力机械。如呢绒业中的起绒机、漂练机的流行,被有的学者视为“一次产业革命”。随着纺织工具的改进,西欧国家纺织业劳动生产率不断提高。公元 10 世纪,每个工人年产呢绒大约 3~4 匹,到 16 世纪已达到 6 匹。英国的呢绒年产量可用百万匹来计算。纺织业兴旺加快了人口的地区集中与行业集中。在欧洲出现了一些以纺织业为基础工业的中心大城

^① 卡洛·M·奇波拉主编,贝昱、张青译:《欧洲经济史》第 2 卷,商务印书馆 1988 年版,第 190 页。

市。在意大利的米兰,单从事呢绒制造的人口就达6万人。

在采矿和冶金业中,16世纪的欧洲已大量使用风力或水力牵引的机械装置。炼铁炉普遍配置水轮驱动的风箱。至16世纪末,英国已经有800座每周可生产3至4吨的炼铁炉。在德国的一些地方开始用煤作为炼铁的燃料。1556年德国人阿格里科拉所著《金属的本质》一书出版。这部著作共有12篇,涉及采矿冶金的每道工序,研讨了勘察、经营、地质、工程、熔炼、试金等各方面的问題。它提到的生产工具就有几十种,如滑轮、绞车、提水机、水泵、水准仪、水力风箱、炼炉等,提到的金属有金、银、铜、铁、铅、锡、锑、汞、铋等,甚至对采矿业的副产品盐、苏打、硫酸、玻璃等制作方法也一一进行介绍。^①

在机械制造行业中,西欧国家此时出现了许多专门化的金属加工机械的制造部门。在这些部门里,旋床、钻床、磨床、拔丝机、压延机、起重机等已广泛使用,甚至出现了一至二吨的重力锤。1568年,法兰克福印行的《大众全书》一书还专门介绍了一种螺纹车床和水轮转动的螺杆印刷机。1578年出版于巴黎的《各种工具介绍》一书,谈及挖泥机、起重机、撞杆、研光机、抽水机、吊车、传动链、车床等机械制造与工作原理。^② 1592年荷兰工程师已能将风车与锯床连结起来使用。产品的工艺技术在16世纪也取得巨大进步,能生产带锤的齿轮时钟。武器制造也趋于精良。除了出现铁铸的大炮,还出现了轻便灵巧的毛瑟枪,以刀剑走遍欧洲的骑士失去了旧日的风采。

在机械制造行业中,还有一项更具革命性的进步,这就是印刷技术的突破。欧洲在1500年至少有12个国家知道了印刷术的秘密。至16世纪中叶,铸字方法也大为改进。含有锑与其他一些金属的合金渐渐取代了最初的锡铅合金,含锑铅字更加坚硬耐磨。16世纪末,欧洲的印刷工人一天可以印刷1000页,而16世纪以前差不多只能印300页。^③ 印刷技术的突破性进步大大加快了新技术信息的传递速度,有助于欧洲各国的工业化发展。

伴随着生产技术的进步,拥有一定规模的手工工场得以建立起来。从16世纪中叶起,手工工场逐渐成为工业生产组织的重要形式。一个典型的例子是,安特卫普的普兰廷印刷工场拥有24台印刷机,100多个雇工,能够为国际市场提供服务。

① 卡洛·M·奇波拉主编,贝昱、张青译:《欧洲经济史》第2卷,第159页。

② 卡洛·M·奇波拉主编,贝昱、张青译:《欧洲经济史》第2卷,第159页。

③ 卡洛·M·奇波拉主编,贝昱、张青译:《欧洲经济史》第2卷,第157页。

在农业生产方面,劳动工具有所改进。两轮铁犁已在各地普遍使用。大型铲镰开始被人们用于刈草。灌溉工具有螺运水机、双筒吸水机、单筒吸水机等。用作粮食加工的水磨遍及广大农村。农艺水平有了进一步的提高。育种、施肥、灌溉、收藏各有其学,出现了众多的农艺学方面的论文与著作。1573年,英国人托马斯·图瑟(Thomas Tusser)出版了《农业耕作 500 良法》一书,介绍耕作法与各种农业机械和工具。^① 三圃制广泛流行。水稻、甘蔗、棉花等农作物已从东方引入到欧洲。畜牧业与果园业也发展起来。在英格兰、西班牙及意大利的一些地区,出现了许多大牧场。大牧场主往往拥有数千头牲畜。在法国、西班牙出现了规模巨大的专业果园。法兰西的葡萄酒已经遐迩闻名。在沿海地带,渔业生产得到进一步发展,仅尼德兰就有渔船 4 万多艘。

相对而言,在漫长的封建社会,中国的生产技术与文化科学曾经领先于世界。在 1453 年,当东罗马帝国被奥斯曼土耳其灭亡,欧洲陷于一片混乱之时,中国在土地、人口、农业、商业、财富、生产技术、军事实力、航海、知识修养、文学艺术等方面,在世界上依然是无与伦比的。但是到了 16 世纪前后,即中国明朝中后期,中国的领先地位已经不太明显。中国与西方已基本处在同一起跑线上。在有些方面,西方甚至已经走到了中国的前面。

在农业生产技术领域,明代农业生产工具比前代有所改进,但改进并不大,明末徐光启所著《农政全书》中所列的 70 多种农具大部分都是照录元代王桢的《农书》。汉唐时就流行的人力犁、风力水车、龙骨车依然为明代农家的常用农具。以水轮作为动力的农业机械虽然出现,但使用的范围却十分有限。人力与畜力仍是主要动力来源。明代的农艺技术进步较大,发明了砒石拌种、骨灰蘸秧根、区田法、堤塘耕作法等先进育种与种作方法。在南方一些水乡还发明了桑基养鱼法,实现桑渔互补。农作物的品种有所增多,南美的玉米、烟草、番薯、花生等,此时均已引进中国,并大面积种植。元代已引入中国的棉花在明代得到更加广泛的推广。

古代中国是耕织结合的国家,织与耕一样具有悠久的历史。以纺织工具而言,春秋战国时期就出现了手摇纺车与脚踏织机。到了汉代,出现了脚踏单锭纺车和脚踏提花机,三国时,发展成脚踏三锭纺车,宋代再进为 32 锭水力纺车。这些纺织机械在明代中后期日趋复杂精巧和专门化。在明末的苏州市场上,已有缕机、绢机、罗机、纱机、绸机、布机等多种织机出售。以制造工艺而言,明代在棉布的漂白、踹染、印花、套色等工艺上,都达到了较高

^① 卡洛·M·奇波拉主编,贝昱、张青译:《欧洲经济史》第2卷,第162页。

水平。苏松地区所产棉布因质地优良畅销南北各地。丝织品制造工艺在明代几乎达到顶峰。罗、纱、绸、绫、缎、锦织法不同,效用各异,满足从皇帝到平民各个层次的服饰与欣赏要求。纺织技术的改良促进了劳动生产率的提高。仅明代苏杭两地的官营织造局年产绸帛就达 15 万匹。人口也因纺织业的兴盛而日趋集中。明后期单苏州城内的丝织从业人员至少在 3 万人左右。

中国的矿冶业诞生极早。战国时冶炼技术已达到当时的世界最高水平。汉代已经出现了适合不同用途的 6 种形状的炼铁炉和水力鼓风机。明代在前人基础上再做改进,用“盐泥”砌成更高更大的炼铁炉。遵化的炼铁炉深一丈二尺,可容矿石 2 000 斤,每天能炼 6 次,每次出铁 200 斤。佛山的炼铁炉更大,每天能炼 20 多次,每次出铁 300 斤,每天产铁 6 000 多斤。明代还发明了活塞式风箱,有一人高,风压可达 300 毫米水银柱。在冶炼工艺方面,明代发明了生熟铁连续生产法,等生铁出炉后,凭经验撒入适量的“潮泥灰”,搅拌而成硬度随意的熟铁。炼铁燃料也大部分改用煤,只有小部分仍采用木炭。

大型机械制造是传统中国工业中比较薄弱的一环,但也并非一无是处。至少在明初或 15 世纪以前,中国的造船业还保持着一定的优势。永乐时期东南沿海的造船厂可造当时世界上最大的船。郑和七下西洋,每次几乎都有“巨舶百艘”,最大的宝船长 48 丈,宽 18 丈,可载兵士 100 余人。但此后中国的造船技术也就止步不前了,到 16 世纪中西方在海上相见时,中国的造船业已经远远落在了西方的后面。此时,欧洲各国普遍采用两桅或三桅船,这些多桅船不仅能顺风行驶,也能逆风航行,可以克服大西洋恶劣气候条件。战船也普遍加装了舷侧火炮。1540 年建造的“玛丽”号战舰舰载火炮达 122 门。^①

至于西方在 16 世纪十分兴旺的金属机械制造行业,在中国几乎从来没形成过“业”。中国还没有出现车床之类的金属加工机器。此一弱势直接限制了中国武器制造业的进步,使“坚船利炮”成了西方人专用品,从而为后来中西武力对抗的结局预注了基因。与皇家贵族奢侈享乐相联系的明清两朝丝茶业毕竟挡不住以拓海辟疆为鹄的的西方船炮。

比较中西方生产发展状况,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出双方生产力发展的特点和趋势。

首先,中国生产技术与科学的发展起步早,呈现一种先快后慢的特点,

^① 卡洛·M·奇波拉主编,贝昱、张青译:《欧洲经济史》第 2 卷,第 203 页。

而西方则表现为后来居上。在古代社会生产与科学技术发展史上,属于中国的首创项目,其数量之多,水平之高,是当时世界上任何一个国家或民族都不能与之相比的。英国剑桥大学科学史专家李约瑟博士通过 30 多年对科学技术史的研究发现,中国在生产与科学技术领域的发明创造远远超过同时代的欧洲国家,特别是在 15 世纪之前更是如此。但到宋明时期,中国的发展速度出现减慢的趋势。科学技术的创新也日益稀少。有专家指出,北宋就已流行的多锭纺车,到了明末,其间经过 600 年居然没有什么大的改良。西方国家则正好相反。我们知道,虽然古希腊和罗马曾经创造奴隶社会最光辉灿烂的古代文化,但是直到公元 5 世纪前,当中国进入封建社会将近 1 000 年,达到封建社会中期的时候,西欧国家的社会生产和技术仍然在奴隶社会徘徊,直到公元 476 年,才冲破奴隶社会的束缚进入封建社会。在封建社会最初几百年里,由于战争、饥荒和瘟疫的破坏,西欧大部分地区人口和劳动力空前减少,田园一片荒芜,社会生产力极为低下。到公元 9 世纪,中国社会经济达到空前繁荣的时期,西欧的经济则到了谷底,社会一片黑暗,以至宗教神学宣称《圣经》预言的世界末日已经到来。从 10 世纪末即中国北宋建立时期开始,西欧经济进入恢复期,随后快速增长,远远超过了同时期的中国经济增长速度。到明朝,双方已经基本上处在势均力敌状态,在某些重要方面西方甚至已经保持优势。以纺织工具为例,西欧国家 14 世纪才出现手摇纺车,诞生期比中国晚了将近 1 600 年,但到 16 世纪就已经出现了多锭纺车和自动纺车,从手摇纺车到自动纺车西欧一共只用了 200 多年。

其次,生产组合方式表现出一定的差异性。中国封建社会虽然也出现过拥有大片土地的大地主,但其经营形式则属于十分分散的小农经济,即把土地分成小块,以家庭为基本生产单位,分租给广大农户分散自由经营。这就使得中国的生产活动主要在家庭内部获得实现,使得小农业与家庭手工业牢固地结合。“男耕女织”成了中国传统社会生产形态的典型表现。西欧国家则略有不同,它们的畜牧业比较发达,实行农牧结合。在典型的欧洲领主制经济中,领主土地采用大规模的农奴集体劳动来经营,尽管农奴也在自己的小块份地上从事农业生产;而畜牧业则是在公用的草地或休耕地上进行。手工业方面,除农奴家庭的纺织业等以外,庄园内还有各种专业的工匠和公用的磨房、冶坊、面包房等。在这里,庄园是个整体,农业与手工业的结合并不完全在农奴家庭内部实现。两种不同的生产组合方式使东西方经济发展经历了不同的旅程。由于小农业与小手工业在家庭内的牢固结合,中国的手工业始终不能与农业分离,以形成独立的社会分工,进而实现生产方

式的跃进,并为多行业的工商社会的到来打下基础。由于农业与手工业的结合并不完全在家庭内实现,而以庄园为整体,西欧国家的手工业逐渐脱离农业而成为独立部门,社会分工也越来越细,社会生产越来越专门化,商品生产进而全面发展。到 15、16 世纪,欧洲已经出现许多专业化的、大规模的手工业中心。在一些大城市中,已经出现数十种甚至数百种手工业行业。传统的自然经济日渐走向解体。

二、16 世纪前后中西方政治结构异同

16 世纪前后中西方虽然都属于封建制度,但双方有着不同的政治历史基础。在中国,公元前 221 年,秦王嬴政击败争雄割据的六国诸侯,结束了中国长期分裂局面,第一次建立了统一的中央集权封建国家,开始了皇权在中国的统治。这种高度集中统一的封建皇权经过两汉三国、隋唐宋元,到明代经过 1 000 多年的发展,达到了十分完备的程度。

中国的皇权具有一元独占和无所不包的超强特征。中国皇帝在法理和事实上都是全国土地和臣民的最高所有者。它有权向臣民分封或剥夺土地,有权决定臣民的生死。上至宰相,下至平民,从家庭到社会,从经济到意识形态,中国皇帝对治下的所有事务都有绝对的决定权力。所谓“金口玉言,出即为法”,所谓“君要臣死臣不得不死”,所谓“朕亦国家”都是中国皇帝权力发展到极致的写照。而中国皇帝的权力又从来没有受到宗教神权的约束。皇帝本人就是所谓“天子”,兼有神与世俗的双重权威。它主宰、控制、甚至玩弄宗教,中国境内的一切宗教与准宗教,包括儒、释、道三教都不过是中国皇帝随心所欲的工具,都不过是为皇权服务的婢女。

在西欧,15 世纪以前的政治结构是以封建领主与采邑为基础与枢纽的。分散的领主是自己领地上的统治者,有权处理自己领地内的各类事务,也有义务向农民提供住宅、耕畜及各种保护。而其他领主包括最大领主所谓国王,在法律或事实上也无权干预他的权利与义务。统一的中央集权形式的王权是 15 世纪以后才在欧洲出现的。此时正是西欧封建社会走向崩溃的时期。具体说来,英国的封建专制王权从 1485 年都铎王朝的建立开始,到 1640 年英国的资产阶级革命为止;法国则从 1589 年的波旁王朝的建立开始,到 1789 年法国资产阶级革命爆发为止。其它国家,如德国、西班牙等封建专制王权的存在时间稍长。但是总的说来,集中统一的王权在西欧的存在只有二三百年的历史。

西欧的国王同教会与世俗贵族之间的关系不像中国皇帝与其官吏和地主的关系,国王不是以全国土地和臣民最高所有者的资格向臣民分封土地,而是以某种契约维持阶梯式采邑分封关系。国王只能对他直接拥有的封地享有某些权利。从国王到一般地主,对于隔级附庸的封地没有直接干涉的权力。“我的附庸的附庸,不是我的附庸”,这是西欧采邑分封制所遵循的信条。而且,任何一般地主甚至国王,对他的附庸,如果违背了有关权利和义务的规定,对方都可按合法依据加以抵制。因此,国王根本谈不上对全国土地及社会事务的最高支配权。在这种条件下,西欧国家无法形成中国那样的专制君主制,而是实行一种“贵族民主制”。在此种政治体制下,国王是贵族中的一员,只是受到贵族们的拥戴才成为国王。国王不能“乾坤独断”,单独行使行政或司法权力,必须同某些形式的贵族会议共掌权力。而且国王行使权力只限于王室直辖领地,在此范围之外,每个领主就是他自己领地内的“当然首脑”。

欧洲国王或大领主的权力还受到教会权力的制约。罗马教廷向各领地派出传教士,一方面改变领主及农奴的信仰,另一方面也监督国王领主的言行举措。坎特伯雷大主教就有足够的力量影响英格兰的政治与信仰。欧洲中世纪罗马教皇与世俗国王的战争与对抗不绝于史,而教皇常常在对抗中取得胜利。公元800年,教皇立奥三世为法兰克国王查理曼加冕,牢固确立了教会在世俗事务中的作用。此后的欧洲政治实际上是在教权与王权的斗争对抗与相互制约中发展的。即便是在王权强盛的英国都铎王朝初期,罗马天主教和新教也没有放弃对王权的制衡。

到了13世纪,一些有技术、工具和资金的农奴从庄园逃到交通方便的地方或城堡地带去从事手工业生产,从而从农业中分离出来,建立新的城镇。他们按早期氏族公社那套民主制度建立起行会和城市自治公社,并通过各种途径取得了独立自治权,形成了市民阶级。伦敦的市民通过起义革命和经济赎买还争得了“约翰王 magna carta”,拥有选举市政会、行政司法长官和市长的权利。^① 为了消除贵族民主制下的分裂割据和无政府状态,为工商业发展扫清道路,市民阶级后来逐渐与王权结成同盟。而此时脆弱的王权为了与强大的封建贵族势力和宗教势力相抗衡,也只能求助于市民阶级。在此情况下,西欧各国于13、14世纪前后,先后成立了由教会贵族、世俗贵族和市民阶级各等级代表组成的等级代表会议,即封建国会,以此来决定国家大事。在等级代表会议中,市民阶级的代表支持王权抑制封建贵族势力,

① 侯树栋编译:《骑士时代——中世纪的欧洲》,山东画报出版社2001年版,第135页。

有时又与教会贵族或世俗贵族等级的代表站在一起抵制国王滥用个人权力。这就形成了多元权力相互约束的机制。

中西方不同的经济基础和政治结构造成中西方政府不同的政策与措施,其中差异最为明显的是文化政策与贸易政策。

在文化政策方面,西欧的国王与部分贵族领主从 15 世纪开始便支持宗教改革,打击罗马教廷及其封建教会对文化的垄断,宽容和鼓励人们对社会与自然问题的思考与探索。在此背景下,教会内部也开始发生变化。一方面从教会中分离出部分勇于面向现实、探索自然和反对传统的异端人物,另一方面教会内部的正统派也感到有利用科学和哲学的论据来反驳异端学说、弘扬上帝荣光的必要。意大利文艺复兴时期伯提切利(Botticelli)的画作《圣奥古斯丁》便反映了科学与神学结伴发展的历史真实情况。画中圣人的房间里到处摆满了与自然科学相关的书籍与仪器。^① 进入 16 世纪后,西欧出现了知识世俗化过程,研究自然的人士日益增多。到 17 世纪,一些著名的研究机构相继成立,如佛罗伦萨的西芒托学院,英国的皇家学会、格林威治天文台、法国巴黎科学院、皇家天文台等。与此背景相应,也出现了不少科学家和思想家,哥白尼(Nicolaus Copernicus)、伽利略(Galileo Galilei)、牛顿(Isaac Newton)、笛卡尔(Rene Descartes)、培根(Francis Bacon)、斯宾若莎(Benedicus Spinoza)等均以其杰出思想影响了欧洲社会。

在贸易政策方面,由于西欧王权在与教会势力和封建贵族的斗争中需要取得市民阶级的支持,一般都采取积极鼓励工商发展的政策和措施。如英国都铎政府一再降低呢绒制成品的出口关税,颁予津贴或专利权以鼓励造船工业;法王亨利四世用分赐补助金和特权的办法,在法国扶植私营丝织和花毡手工工场,并鼓励开采矿山,允许外国商人来法经商。西欧国家对海外贸易的发展尤其重视,大都采取积极的拓海政策,鼓励本国商人从事世界范围的财富角逐与航海竞争。英国都铎王朝不仅以国家的名义与欧洲各国签订一系列商业条约,以保障英国商人在欧洲大陆从事贸易的权利,还通过补助津贴、帮助筹资、赐予专利或特许证、投资参股和出面组织等多种形式,支持英国商人成立海外贸易公司和从事航海探险活动。都铎王朝后期执政者伊丽莎白女王自己就曾投资 1 000 镑和提供一艘 200 吨海军船只,参与英国商人及政界官吏和航海家 1576~1578 年的航海探险及海外贸易新公司的筹组活动。这项意在向外发展并打破葡萄牙人控制的活动在英国被称

① 参见平川祐弘著,刘岸伟、徐一平译《利玛窦传》,光明日报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187 页。

为“契丹探险”(Cathay venture)。^① 1580年,伊丽莎白女王又支持英国航海家弗朗西斯·德雷克(Francis Drake)进行环球航行。在弗朗西斯·德雷克满载着从西班牙船上掠夺而来的金银财宝胜利归来时,女王不仅慷慨地赏赐给他1万英镑,还加封他爵士头衔。^② 此后,伊丽莎白女王又派遣詹姆斯·兰开斯特(James Lancaster)航行马六甲,以开辟东方殖民地。正是在这种政策背景下,1599年伦敦商人拟定了与亚洲的通商计划。1600年,女王正式签发专利特许状,允许成立“伦敦商人对东印度贸易公司”,垄断好望角至麦哲伦海峡之间的东方贸易。参加公司的成员有215人,包括爵士、市政官员和商人众多阶层。^③

反观中国,16世纪前后的朱明王朝采取了与西欧各国基本相反的文化政策与贸易政策。

在文化政策方面,明朝历代皇帝都推行文化独裁政策,一方面把程朱理学奉为圭臬,提倡存天理,灭人欲,严禁官吏与文人士“横议时政”,消解人们对社会与自然问题思考与改造的冲动;另一方面继续实行八股取士制度,规定有利于巩固皇权与大一统局面的标准程式,严格束缚知识分子的思想。在国家政策影响下,中国文化科学领域在与西方接触前,除了传统的诗文和生产经验总结在不违背皇帝禁令的前提下有所发展外,基本上没有出现开创性的著述。单调沉闷和缺少创造是明代文化科学领域的主要特征。

在贸易政策方面,朱明王朝继续推行重农抑商的传统经济政策,对工商业课以重税,加强对工商业者的限制与盘剥,并坚持把“工”与“商”排在社会等级的底层,不准他们参与国家的政治事务。在明朝初年,甚至规定农民可以穿的绸纱商人不能穿,商人只能穿粗糙的绢布。对于海外贸易,朱明王朝更是采取各种方法加以限制摧残。明初洪武年间,皇帝为防止逃亡到沿海岛屿和海外的反对势力卷土重来,也为了消弭海疆各处日益严重的倭寇之患,多次下令禁海。金属、绸缎、兵器、书籍等都被皇帝列为违禁品,任何人不得私自携带出口。民间贩卖、使用各种海外物品也被严禁。对海外人士来华也采取限制政策。除允许少数周边国家按照传统的朝贡方式进行一些有限的贸易外,不承认有其他任何外交和商业往来。对来华朝贡各国,在贡

① 范存忠:《中国文化在启蒙时期的英国》,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1991年版,第4页。

② 吴建雍:《18世纪的中国与世界——对外关系卷》,辽海出版社2002年版,第69页。

③ Tripta Desai, *The East India Company: A Brief Survey from 1599 to 1857*, p. 93. Kanak Publications New Delhi(India), 1984.

期、贡道、贡船、贡使、贡品等方面都有明确规定，并实行严密的勘合制度。到永乐、宣德年间，海禁虽略有宽弛，但并未彻底放弃。明成祖仍然规定：“禁民间海船。原有海船者，悉改为平头船，所在有司防备其出入。”^① 正统年间，海禁再度紧张。到嘉靖年间（1522～1566 年），即在英国都铎王朝极力推行拓海政策的时候，中国禁海达到了登峰造极的地步。明世宗下令：“一切违禁大船，尽数毁之”，“沿海军民，私与贼市，其邻舍不举者连坐。”^② 许多以海为生的沿海商民遭到了严刑峻法的迫害。

明王朝所推行的禁海政策扼杀了中国的航海与海外贸易事业，严重束缚了中国沿海船民与商人向海外发展的进取精神。^③ 后来的历史也证明，中西方的海路相会只能是由西方向东方的殖民和布道来实现了。西方学者曾指出，明清两朝从海上活动的退出，造成了南中国海的真空地带，葡萄牙人、西班牙人和荷兰人乘机填补了此一真空。否则，中西的第一次相遇可能不在中国，而在更远的地方。^④

三、欧洲殖民者来到东方

欧洲与中国的交往始于公元前，东汉时中国文献中的“安敦”即指罗马皇帝安东尼乌斯（Marcus Antonius，公元前 82～30）。当时中国产的丝绸在穷奢极欲的罗马上流社会极为流行。唐朝时，基督教内部的异端分支聂斯托里教派也曾通过波斯、印度传入中国西北，称之为景教。此外中古时期的大部分时期，欧洲与东方的海陆直接交通几乎是中断的。时至 13 世纪，亦十字军时代末期，面临咄咄逼人的穆斯林和蒙古人入侵的威胁，欧洲人向中国元朝派出了使者。成立不久的方济各会神父曾到达蒙古，并在首都汗八里（北京）有所活动。而威尼斯商人马可·波罗（Marco Polo）也曾效力蒙古朝廷。但总的说来，新航路开辟以前的欧中交往是十分微弱的，表现了一定的偶然性。

① 《永乐实录》，卷 27。

② 《嘉靖实录》，卷 38。

③ 1644 年清朝入主中原以后，依然推行闭关锁国政策。如规定出海商船载重量必须在 500 石以下，桅杆不得超过双桅，梁头高度不得超过 1.8 丈。参见光绪《大清会典事例》，卷 120。

④ Donald T. Critchlow, “Series Editor’s foreword”, see D. E. Mungello, *The Great Encounter of China and the West, 1500～1800* (Rowman & Littlefield Publishers, Inc. Lanhan, Maryland, 1999), p. 13.

1453年,拜占廷被奥斯曼土耳其灭亡,奥斯曼帝国占领了西亚,吞并了埃及和北非,控制了红海、波斯湾和黑海通往地中海的交通线,向过境各国商人勒索大量捐税。同时,在陆上,欧洲和亚洲各国的商业往来,长期受制于埃及卡拉米商人和阿拉伯骆驼队商,运输迟缓,运费昂贵,此时也越来越不适应欧洲市场的需要。而西欧各国特别是西班牙、葡萄牙、法兰西、英吉利等新兴国家,还希望摆脱意大利城邦对东西贸易的垄断,找到一条从欧洲直航印度、中国的新航路。马可·波罗对东方社会所作的神化般的描述更增加了西欧商人前往东方的欲望。

葡萄牙、西班牙在发现新航路方面首先取得成功。1498年,葡萄牙人达·伽马(Vasco da Gama)绕过南非好望角首航印度卡里库特。接着,西班牙人哥伦布(Columbus)开辟了北美航线,麦哲伦(Fernao de Magalhaes)和他的同伴在1522年完成了环球航行。

随着新航道的开辟,欧洲殖民者相继东来。1510年,葡萄牙殖民者强占了印度的果阿,以此作为东进中国的据点。次年,葡萄牙占领马六甲,并在科伦坡、苏门答腊、爪哇、加里曼丹等地建立商站。近代中西关系的帷幕随着葡萄牙殖民者步步东进而揭开。

1517年8月,安特拉特(Fernao Perez de Andrade)率舰船8艘与以国王名义派出的使者皮莱士(Thomas Pirez)一同闯入广州。由于阿拉伯人称葡萄牙人为佛朗机(Frangi,源于Frank),意思是欧洲人,中国人便袭用之,以佛朗机称葡萄牙。这次行动是葡萄牙人以炮舰打开中国大门的一次尝试。葡萄牙人抵广州后,两广总督陈金及其属吏们对他们优礼接待,让皮莱士等人住舒适的馆舍,对于他们带来的礼物,也妥为贮藏。只是认为他们不懂礼节,叫他们在光孝寺学习礼仪三天,然后才接见他们。^①

此后,中国地方官吏遵旨“遣还”安特拉特和皮莱士一行。安特拉特竟然“退泊东莞南头,盖房树栅,恃火铳自固。每发铳,声如雷”^②。皮莱士则通过贿赂权贵,并冒充满刺加贡使进入北京,他的通事火者亚三还因权宦江彬的关系获得明武宗宠信。1521年(正德十六年)明武宗死后,江彬失势被杀,皮莱士冒充满刺加贡使的骗局也被揭穿,朝臣纷纷上书,揭发葡萄牙人侵夺邻邦、扰乱内地的暴行,继位的嘉靖帝遂下令将火者亚三处死,将皮莱士等押赴广州监禁。皮莱士最后于1524年也死在广州的监狱里。临死之前,他给葡萄牙国王送出了一封信,催促国王对中国进行一次军事远征。有

① 戴裔焯:《〈明史·佛郎机传〉笺正》,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4年版,第6页。

② 严从简:《殊域周咨录》,卷9。